

#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89年05月18日課程委員會通過  
中華民國93年08月12日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96年04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9年08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「中國醫藥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規定，為規劃及審議本系課程相關事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委員8-9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- 一、主任委員：為本會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。
  - 二、遴選委員：3名，由本系專任教師遴選產生。
  - 三、聘任委員：經系主任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及產業界人士(畢業校友)2-3名擔任之。
  - 四、學生代表：2人(含學士班、碩士班各1名)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工作執掌如下：
- (一) 規劃、審查系所開設專業必、選修科目名稱(中、英文)、科目學分數與教學綱要等。
  - (二) 定期檢討修正系所課程(含遠距教學課程)、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。
  - (三) 新開設課程審議項目：課程與教師專長之配合、與系所發展方向之配合、與現有課程之關聯性等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應定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，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。
- 第五條 本會開會須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- 一、會議必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；表決須有半數以上出席委員之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  - 二、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  - 三、每次會議決議之紀錄，應於一週內陳送主任委員。
- 第六條 本系課程之修訂，需先於系務會議提案討論後，經本會審議通過，再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經教務長核簽並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